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
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 
金  
新增华泰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 
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 ETF，场内简称：通用航空 ETF 基金，基金代码：159230，  
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，本基金自 2025  
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（含当日）进行发售。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  
现金认购、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，投资者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  
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（含当日）。本基金  
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（不含  
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  
购业务，具体如下：

销售机构名称	网址	客户服务电话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www.htsc.com.cn	95597

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  
其各自规定执行。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  
(www.ChinaAMC.com) 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，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  
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  
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相关信息。

**风险提示：**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 
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  
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  
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  
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  
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
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  
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  
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